

青海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 (试行)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指导和规范全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参照自然资源部《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要求，根据《青海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结合青海实际，制定《青海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主要内容包括5部分：总则、编制要求、主要编制内容、成果要求和审查报批。

本指南侧重实施性和操作性，如有与国家新颁布的规范、文件相左之处，以国家标准为准。本指南由青海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管理，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及时反馈意见和建议。

本指南主要起草单位：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本指南参与起草单位：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1 总则 | - 3 - |
| 1.1 编制目的..... | - 3 - |
| 1.2 适用范围..... | - 3 - |
| 1.3 规划定位..... | - 3 - |
| 1.4 编制原则..... | - 3 - |
| 1.5 规划范围、规划期限和层次..... | - 4 - |
| 2 编制要求 | - 5 - |
| 2.1 编制主体与程序..... | - 5 - |
| 2.2 编制单元..... | - 5 - |
| 2.3 规划基数..... | - 5 - |
| 2.4 基础分析..... | - 6 - |
| 3 主要编制内容 | - 6 - |
| 3.1 目标与战略..... | - 6 - |
| 3.2 区域协同..... | - 7 - |
| 3.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 7 - |
| 3.4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 - 10 - |
| 3.5 乡镇域规划主要内容..... | - 11 - |
| 3.6 镇区规划主要内容..... | - 13 - |
| 3.7 自然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 | - 16 - |
| 3.8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 | - 18 - |
| 3.9 规划实施保障..... | - 19 - |
| 4 成果要求 | - 21 - |
| 4.1 规划文本..... | - 22 - |
| 4.2 规划说明和附件..... | - 22 - |
| 4.3 规划图件..... | - 22 - |
| 4.4 数据库..... | - 23 - |
| 4.5 成果形式..... | - 23 - |
| 4.6 联编成果..... | - 23 - |
| 5 审查报批 | - 23 - |
| 5.1 成果报批..... | - 23 - |
| 5.2 成果审查要点..... | - 23 - |
| 附录 | - 25 - |
| 附录 1 规划文本框架参考..... | - 25 - |
| 附录 2 规划指标体系表..... | - 28 - |
| 附录 3 规划分区..... | - 29 - |
| 附录 4 规划图件目录..... | - 34 - |
| 附录 5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统计表..... | - 35 - |
| 附录 6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 - 36 - |
| 附录 7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指标分解表..... | - 37 - |
| 附录 8 林地、湿地相关指标统计表..... | - 37 - |
| 附录 9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 | - 37 - |
| 附录 10 近期建设项目表..... | - 38 - |
| 附录 11 镇区建设用地结构表..... | - 39 -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完善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体系，指导规范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提高规划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的要求，结合青海省实际，制定本指南。

1.2 适用范围

规划范围为乡镇域全部国土空间，可以县乡镇、多乡镇和乡镇村联编。

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镇区域，纳入县级规划统筹编制；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区域，根据实际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纳入县级以上规划中心城镇但未完全覆盖的乡镇，应按照国家全域范围单独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其规划编制内容与县级总规加强衔接后可适当合并或简化。

乡镇级规划编制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执行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

1.3 规划定位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乡镇级规划）是对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县级总规）的细化落实，是对乡镇行政区域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开展乡镇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的依据。

1.4 编制原则

1.4.1 底线约束，绿色发展。坚持粮食安全底线，严格实行国

土空间用途管制，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整体保护，落实市州、县划定的“三区三线”，严守生态环境底线，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1.4.2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处理好人与自然和谐关系，以乡村居民需求为中心，提升人居环境质量，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1.4.3 城乡协调，布局优化。坚持城乡融合发展，镇村联动，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生产集约高效、生活宜居适度、生态山清水秀要求，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全要素全方位一体化的空间保护开发利用秩序。

1.4.4 突出特色，因地制宜。立足青海特色，结合乡镇资源禀赋、历史文化、民族特色和发展阶段，突出地域特点，创新保护和开发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留住田园乡愁，建设高原美丽城镇和美丽乡村。

1.4.5 公众参与、社会协同。加强社会协同和公众参与，充分听取公众意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实现共商共治，使规划成果充分体现民生民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1.5 规划范围、规划期限和层次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应为乡镇全部行政辖区；可根据需要确定以一个或几个乡镇为一个片区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规划期限原则上与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

乡镇级规划包括镇域（包括独立产业园区）全部、镇区（或镇开发边界）和乡域全部、乡驻地两个层次。乡镇域层面突出国土空间格局、空间用途管制、三条控制线、镇村体系、综合支撑体系、区域协同、自然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等内容；乡镇政府驻地层面突出用地布局、住房建设、设施安排和特色风貌引导等内容。

2 编制要求

2.1 编制主体与程序

单独编制或乡镇村联编一般情况下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乡镇联编或多乡镇联编的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乡镇政府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规划编制程序参照《青海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2.2 编制单元

市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乡镇，纳入市县规划统筹编制。

位于市县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乡镇，结合市县及乡镇现状特征和管理需求，可单独编制；可因地制宜将空间紧邻、社会经济发展互补、公共基础设施共享的多个乡镇为单元联合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多乡镇联编）；可将全部或部分乡镇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联合编制（县乡镇联编）；也可将全部或部分村庄的村庄规划与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联合编制（乡镇村联编）。

2.3 规划基数

规划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

为空间定位基础。各地应以三调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准，地类变化监测、地质环境调查和耕地、水资源、森林、草原、湿地、矿产资源等专项自然资源调查成果、遥感影像、地形图等为补充数据。

2.4 基础分析

以全域全要素为基础，结合县级“双评价”成果，对自然资源、历史文化资源、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分布、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现状进行分析，客观分析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现状情况、变化趋势、结构布局、空间绩效，总结特点和问题，提出规划编制主要任务和重点内容，分析乡镇在区域发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生态修复与国土整治等方面的机遇挑战。

综合研判地震、洪涝、地质灾害等各类自然灾害以及生态环境、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等问题对乡镇域国土空间带来的潜在风险和隐患，系统评估影响发展的重大风险类型，提出规划应对措施。

3 主要编制内容

3.1 目标与战略

规划目标。立足于地区整体发展情况，落实县级总规对乡镇的总体定位要求、职能分工和管控要求，结合乡镇自身特色与发展条件，明确乡镇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和产业导向。

发展战略。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统筹考虑乡镇区位交通、自然资源、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发展等条件因素，结合乡村振兴战略、乡镇自身特色、发展条件以及当前亟需解决的问题等，并根据自身定位提出发展策略。

3.2 区域协同

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区域协同发展要求，加强与周边县及乡镇协同发展研究，实现生态环境共治共保、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邻避设施布局合理、历史文化协同保护、镇村联动等区域协调发展。发挥好特色小镇等节点城镇作用，形成多节点、网络化的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3.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根据上位规划要求，落实国家、省、市州、县重大战略和主体功能区定位，结合自然地理格局、乡镇域发展和国土空间适宜性分析，明确重点开发建设的区域、轴带及节点，构建结构明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细化落实上级战略部署，遵循自然地理格局，加强底线约束，科学布置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落实三条控制线，优化国土空间结构，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构建绿色低碳、集约高效、全域统筹、城乡融合，安全韧性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落实上位规划指标，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集体经营性用地入市等政策，明确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方向，确定全域主要用地的规模和比例，制定乡镇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参见附录 6）。

3.3.1 农业空间

（1）**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为粮食安全提供基本要素保障。

严格按照上位规划明确的任务指标，落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2)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依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将图斑落实到具体地块，落实管控要求。

(3) 促进农业现代化。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农业现代化要求与自身资源特点，构建农业现代化发展新格局，大力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助推产业兴旺发展。结合农村产业发展的用地需求，稳定和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完善发展格局并落实管控。

3.3.2 生态空间

(1) 落实全域生态空间格局。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重要生态屏障，廊道和网络，提出规划管控措施，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系统修复任务；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格局，加强与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推动碳减排、碳增汇，严格保护森林、湿地、草地等具有碳汇功能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

(2)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指标和管控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到图斑地块。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规模、开发边界和管控要求。

3.3.3 建设空间

(1)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保障项目划入城镇开发边界，明确布局、规模和管控要求。

(2) 优化村庄发展格局。根据人口规模、区位条件和发展趋势，细化完善县级村庄分类、布局优化和发展的指导要求。结合主体功能区要求，引导居住分散的农村居民点向中心村和农牧民定居点集中，保留与农牧业生产紧密关联的农牧区居民点。

各地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现状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1.1 倍，可预留不超过 5% 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可申请使用。为发展农特产品初加工、乡村旅游等新业态，在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前提下，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落地机动指标、明确规划用地性质，项目批准后更新数据库。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村庄分类与村庄规划内容参照《青海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

(3) 产业空间布局。按照发展定位以及自身资源特色，结合上位规划要求，统筹乡镇产业发展，优化乡镇产业用地布局，合理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提质增效和耕地结构调整为重点，大力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充分利用农村现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在村庄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优先将腾退的宅基地等闲散建设用地规模，集中用于乡村产业发展。除少量必需农产品生产加工外，一般不在农村地区安排新增工业用地。

产业发展策略。结合上位规划，在分析产业发展优劣势的基础上，提出产业培育的方向和类型、重点和目标，优化产业结构，提出产业发展策略。依据发展战略定位及发展目标，统筹规划产业空间布局，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鼓励引导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特色化、产业化、规模化经营。

产业空间布局。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农牧业发展格局和农业发展要求，因地制宜提出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业生产布局规划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合理布局各类农业生产布局，规范设施农业建设，提出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规模。引导工业项目向乡镇产业园区集中、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项目向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于种植养殖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可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在村庄建设边界外，提出规模、位置和准入条件。

结合产业发展布局，对村庄集体经营性用地进行整合，按照就地入市、调整入市等方式，确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重点区域。

3.4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3.4.1 规划分区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国土保护开发作出综合部署和总体安排，应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布局、人口分布、空间利

用等因素。

按照主导功能，遵循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原则，乡镇域划分一级规划分区和二级规划分区（参见附录3表3.1）。对集中建设区规模较小的乡镇，可作为一个综合性用途管控单元，明确主要交通干线，引导要素设施沿主干道进行布局。

3.4.2 用途管制

对所有区域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未编制村庄规划区域的建设活动，按照“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规划应明确各分区的具体管控措施和管控原则（参见附录3表3.2）。

3.5 乡镇域规划主要内容

3.5.1 分析评估

分析乡镇域所处区位关系、资源环境、空间利用、镇村建设发展情况。在县级“双评价”成果基础上，结合乡镇级数据精度，进行国土空间适宜性分析。梳理经济社会、产业发展、空间利用和资源环境等特征及问题。

3.5.2 发展定位

根据区域发展重大战略与上位规划要求，分析乡镇域的地位作用，研究面临的发展机遇和挑战，结合基本特征研究与主要问题判识，确定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和发展思路，并结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综合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约束性指标，建立规划指标体系（参见附录2）。

3.5.3 发展思路

对标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体要求,结合发展现状,确定乡镇域发展思路和总体战略,明确产业发展的方向和重点,提出促进乡镇域特色化发展、高质量发展的路径和策略。

3.5.4 镇村布局

结合全域国土空间总体布局发展要求,针对镇村空间布局、镇村等级结构与规模存在的问题,研究确定新的镇村发展调控策略,根据预测规划期末镇村常住人口规模,结合农业产业发展布局,按照产城融合、产村相融的要求,确定镇村职能结构和规划等级,构建城乡融合发展的镇村体系规划。

3.5.5 综合支撑体系

(1) **综合交通**。落实上位规划对公路、铁路、机场、水运等重要交通的空间布局和控制要求,加强各类对外交通设施与上位规划路网、乡镇域道路系统的衔接协调。强化乡镇政府驻地与村庄,以及村庄之间的道路连通,配置相应的公交站场(点)等交通设施。有旅游发展潜力的乡镇,加强景区与乡镇域干线公路、政府驻地、周边高速下线口等重要节点交通联系。

(2) **公共服务设施**。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乡镇域公共服务设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乡镇作为服务农民区域中心的定位,统筹镇村公共服务设施资源配置,合理确定镇村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布局的原则和标准。

(3) **基础设施**。满足镇村发展要求,结合现状基础设施布局,

落实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5G 通信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确定镇村水利、能源、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环卫、物流等设施规模、空间布局及规划要求。

(4)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根据上位规划确定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目标，提出设防标准，落实主要防灾基础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的空间布局、规划要求及防灾措施，提高安全保障水平和韧性应急能力。

3.6 镇区规划主要内容

3.6.1 分析评估

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制定镇区（乡集镇建设区）建设用地现状结构表，并结合地形地貌、工程地质、水文及其他相关因素，开展镇区（乡集镇建设区）建设用地评定。对镇区历史演变、人口情况、土地利用、基础设施、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等现状情况进行评估，综合研判镇区（乡集镇建设区）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相应的规划对策或思路。

3.6.2 功能结构

根据分析评估成果和乡镇域规划确定的开发边界、用地规模和主导功能，结合镇区建设历史沿革和既有建设布局特征，进一步细化镇区功能分区，在明确重点建设地段及其改造利用方式的基础上，确定镇区建设用地功能结构。

3.6.3 用地布局

合理确定各类镇区（乡集镇建设区）建设用地的比例，统筹安排居住、商业、交通、产业、仓储，以及绿地水系开敞空间、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等各类用地，划定绿线、蓝线、黄线、紫线等控制线

并明确管控要求。针对前期分析评估发现的问题,提出设施配套、风貌整治和其他新改扩建等重点规划内容。结合用地条件和未来发展需要,合理设置弹性空间。综合制定镇区建设用地规划结构表(参见附录 11)。

3.6.4 住房保障

合理预测乡镇及农村住房用地需求,确定居住用地规模和布局,农村住宅应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新增宅基地原则上在规划确定的宅基地范围内相对集中布局。

3.6.5 市政设施

提升镇区道路效能、优化道路网络(或路网)结构,确定镇区道路系统,确定主次干道和支路的道路红线宽度、道路横断面和道路交叉口等。明确公共交通场站、客运站、停车场等交通设施的规模和位置;根据镇区发展需求和相关规范标准,预测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垃圾处理、供热需求量,确定各类设施建设规模与规划布局,预留重要市政设施建设拓展廊道。确定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界线,划定黄线并明确管控要求。

3.6.6 公服设施

根据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及社区生活圈需要和相关标准规范,结合实际服务管理人口的规模、构成及生产生活需求,合理确定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规模及布局,合理布局教育、医疗、卫生、防疫和社会福利等相关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乡镇政府驻地人口规模大、产业发达、位于城市周边、具有旅游发展潜力的乡镇,公共服务设施应根据实际发展需求适度超前配

置。

3.6.7 防灾减灾

明确镇区防灾减灾规划目标,确定设防标准,划定各类灾害影响范围,提出治理、预警、监控、应急、避让和功能疏解等防灾减灾措施。合理布局指挥中心、生命线通道,以及消防站、避难场所、救护中心等防灾减灾配套设施。

3.6.8 文化保护

明确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重要地下文物埋藏区、近现代建筑的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针对特色风貌保护重点区域提出保护与管控措施,提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利用策略。确定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划定紫线并明确管控要求。

3.6.9 设计导引

结合山水林田湖草沙冰整体形态格局和地方文化特色,确定风貌特色定位与总体要求。提出公共空间体系构建原则、重要生态及景观廊道布局和控制要求、重点景观风貌区、景观节点和景观视廊、确定特色风貌保护和建设的重点区域,提出高度、风格、体量、色彩、绿化等控制要求;对重点地区进行设计引导。

3.6.10 地下空间

按照安全、高效、适度的原则,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提出乡镇驻地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的目标、原则和建设重点,明确需要重点开发控制的地区和管控要求。

3.6.11 “五线”管控

乡镇政府驻地划定道路红线，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黄线，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绿线，水域蓝线，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紫线，明确管控范围和要求，以及需要在详细规划中落实的有关内容。

3.7 自然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

3.7.1 耕地资源

结合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明确耕地后备资源类型、规模与图斑，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加强耕地质量建设。非农建设项目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和管控，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

3.7.2 森林资源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落实下达的位置及图斑，明确森林覆盖率等指标。严格控制林地转化为非林地，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严控商品林休伐面积。坚持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将适宜造林绿化空间统筹确定为规划造林绿化空间。

3.7.3 草地资源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基本草原、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明确生态退耕区域，加强牧草地资源保护，明确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指标，落实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3.7.4 湿地资源

落实上级下达湿地保护目标、管理政策及湿地保护规划，明确湿地保护、修复范围，配合上级政府完成湿地监测工作，采取综合治理措施，推进退化湿地修复，增强湿地生态功能。做好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社会保护湿地意识。

3.7.5 水资源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水资源利用上限。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优化用水结构和空间布局，重视雨水和再生水等资源利用，建设节水型乡镇。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河湖水域及其岸线、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水生态保护区，明确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合理安排农业灌溉水渠、输水渠道，落实行洪通道管控要求。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围绕解决供水饮水问题，推进大中小水利工程的支撑和保障，防治水污染。

3.7.6 矿产资源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重点开发区，集中开采区及禁止和限制勘查开采空间，处理好地上与地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生态红线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关系，细化落实分区管控措施，明确能源矿产资源安全底线管控要求。

3.7.7 历史文化资源

充分挖掘乡村自然和文化资源，落实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保护范围，明确保护类型，制定保护名录，保持乡村特有的乡土文化，注重传统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历史文脉。对于尚未列入上述名录，但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历史遗存，应提出保护控制范围并制定相应保护措施，涉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应单设历史文化保护章节，明确保护范围、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措施、建设管控要求、风貌保护要求等内容。

3.7.8 存量土地资源

以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用好流量为目标，确定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目标、指标与实施策略，明确规划期内拟盘活的存量用地规模。强化低丘缓坡、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推进低效、空置、闲置等存量土地盘活利用，促进建设用地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3.8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

3.8.1 国土综合整治

综合考虑国土整治潜力、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农民意愿、政策支持及资金保障水平等因素，制定综合整治方案，确定整治类型、规模和范围、安排整治项目。鼓励各地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等政策措施，优化用地结构，挖潜盘活存量空间规模，在规划编制中落实新增耕地区域，并优先纳入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保护。

(1) 农用地整治。适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统筹推进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等，传承传统农耕文化，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

(2) 建设用地整治。按照城乡统筹发展要求，规划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统筹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需要，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土坯房、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乡镇低效用地以及其他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推进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利用，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结构。通过整理腾退的建设用地，在保障项目区内农民安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等用地前提下，重点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

产业振兴，增强乡村自我造血功能。同时，开展乡村国土绿化美化，优先安排村庄周边荒山荒地荒滩、废弃和受损山体、矿山废弃地、退化林地草地等绿化任务，推进村旁路旁宅旁水旁绿化，增加乡村生态绿量；加强乡村古树名木保护，建设乡村公共绿地、小微景观。

3.8.2 生态保护修复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修复目标、任务及重点区域，明确生态修复工程布局和时序安排。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加强水环境治理和湿地保护修复，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增强水土保持能力；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根据上述各类情况，提出具体工程措施要求和建设指引。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整治的要求，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优化调整生态用地布局，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保护乡村自然景观。

3.9 规划实施保障

3.9.1 规划落实与传导

(1) 对县级总规的落实。乡镇级规划应落实县级总规提出的重要指引及管控内容，包括规划目标、职能定位、规划分区、重要控制线、要素配置等内容。

(2)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对乡镇域范围内各乡村单元提出分类指引、发展方向等引导，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底线管控的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乡村单元，划定村庄建设边

界。

(3)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提出城镇开发边界内重要功能布局、开发强度、要素配置、空间形态等方面的约束要求，明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等布局。

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根据《青海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青海省村庄规划“五个一批”行动方案》，科学推进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工作。

(4) 对专项规划的传导。有条件的乡镇可根据发展实际，选择编制水利、交通、产业、生态、旅游、现代农业、公共服务、历史文化、乡村绿化美化等专项规划，切实发挥乡镇级规划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相关专项规划不得违背上位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3.9.2 实施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结合规划层级和事权划分，明确地方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实施规划的过程中应当建立的机构、机制和工作规程，提出加强组织领导方面的措施建议，包括强化对基层管理干部的业务和政策培训、开展乡村规划师志愿服务等。

(2) 开展信息化建设。形成乡镇级规划数据库，与规划成果同步上报，并纳入县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管理。

(3) 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对违反规划的行为及时预警，作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调整机

制，规划实施考核的重要参考。

(4) 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落实和细化主体功能区等政策，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政策机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政策措施，保障规划有序实施，促进国土空间优化和空间资源资产价值实现。

3.9.3 近期建设与行动计划

结合自然资源保护开发中的事权划分，健全乡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空间管控传导、区域联动等制度，提出人口流动、资源配置、项目建设、动态监测等规划实施措施。

(1) 近期建设。衔接县级总规，结合乡镇实际对近期规划作出统筹安排，落实县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等工程及时序安排。

(2) 近期行动计划。衔接上位规划，结合乡镇实际对近期规划作出统筹安排，落实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等工程及时序安排。对乡镇产业、交通、水利、能源、电力、通信、环保、旅游等建设项目，文化、教育、医疗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设施项目，明确近期实施重点和建设时序。

制定重点建设项目规划表，明确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规模、资金估算及来源、责任主体、建设年限等。

近期建设项目表参见附录 10。

4 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和附件、规划图件，以及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数据库。

4.1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应当以章节条款格式表述规划内容，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文本条文应法条化，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突出政策性、针对性和规定性。

规划文本中应明确以下强制性内容：

①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定位；

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保有量、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国土开发强度等约束性指标；

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及其他重要控制线及管控要求；

④综合交通、公共服务设施、住房保障、基础设施、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产业空间布局、地下空间、邻避设施等综合支撑体系的布局及配置要求；

⑤体现地方特色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⑥乡镇政府驻地功能布局及用地结构；

⑦对上位规划的落实及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传导。

4.2 规划说明和附件

规划说明是对规划文本的具体说明和解释，包括规划背景与基础、规划编制主要过程，规划主要内容、重大规划问题处理、规划成果构成；附件包括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说明、政府审议意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意见、会议纪要、部门审查意见、座谈会记录、公众参与记录等。

4.3 规划图件

规划图纸名称参见附录 4。乡镇可结合实际，将以上图件合并表达或增补其他规划图件。

4.4 数据库

规划数据库包括现状数据和规划数据，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与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建设、同步报批，并及时将乡镇级规划成果数据纳入县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4.5 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参照《青海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4.6 联编成果

鼓励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开展多乡镇、县乡镇和乡镇村联编，创新经验模式，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

乡镇村联编规划审批工作，按相关指南要求形成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详细规划成果分别报送至上级人民政府审批。

5 审查报批

5.1 成果报批

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县级人民政府同意，上报市州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后，报市州人民政府审批。

5.2 成果审查要点

发展定位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等约束性指标的落实和分解下达；

乡镇域规划分区划定与用途管制规则；

对主体功能区的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等控制线的划定落实情况；

乡镇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方案，主要用地的规模和比例，各类用地空间布局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乡镇域自然资源的保护利用，体现地方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和历史文化保护体系等；

乡镇域的村庄布局优化、各级各类村庄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可行性与合理性；

乡镇域的综合交通体系、水利设施，以及满足乡村振兴发展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的布局和配置要求等；

乡镇政府驻地的功能布局和用地结构，公共空间与绿地系统，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及基础设施等的用地布局等；

乡镇政府驻地的特色风貌塑造，存量低效用地再开发、老旧街巷改造，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和要求等；

已批准的建设用地项目、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等项目是否落实到规划中，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片区范围是否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

国土空间规划过渡期间出具承诺的用地规模及布局是否纳入本次规划中。

附录

附录 1 规划文本框架参考

前言

第一章 总则

包括规划作用、规划依据、指导思想、规划范围、规划期限等。

第二章 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

第一节 区域概况

第二节 国土空间适宜性分析

第三节 主要问题

第三章 发展战略与目标

第一节 规划目标

第二节 发展战略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二节 底线约束

第三节 规划分区

第四节 用途结构调整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

第二节 水资源

第三节 森林资源

第四节 草原资源

第五节 湿地资源

第六节 矿产资源

第七节 历史文化资源

第八节 存量土地资源

第六章 镇村布局与产业

第一节 镇村体系构建

第二节 产业发展策略

第三节 产业布局

第七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三节 公用设施

第四节 综合防灾

第九章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用地布局

第二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三节 住房建设

第四节 道路交通

第五节 市政设施

第六节 公服设施

第七节 综合防灾

第八节 地下空间

第九节 设计导引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农用地整理

第二节 建设用地整理

第三节 生态修复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近期建设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二节 实施保障

第三节 近期建设

附录2 规划指标体系表

规划指标体系表

| 序号 | 指标项（单位） | 指标属性 | 指标层级 |
|----|----------------------|------|-----------|
| 1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 约束性 | 全域 |
| 2 |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 约束性 | 全域 |
| 3 | 耕地保有量（公顷） | 约束性 | 全域 |
| 4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 约束性 | 全域 |
| 5 | 镇（乡）村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 约束性 | 全域 |
| 6 |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公顷） | 约束性 | 全域 |
| 7 | 森林覆盖率（%） | 预期性 | 全域 |
| 8 | 湿地保护率（%） | 预期性 | 全域 |
| 9 |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公顷） | 预期性 | 全域 |
| 10 | 防洪堤坝达标率（%） | 建议性 | 全域 |
| 11 | 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 预期性 | 全域、乡镇政府驻地 |
| 12 |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预期性 | 全域 |
| 13 |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 约束性 | 镇政府驻地 |
| 14 |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 预期性 | 乡镇政府驻地 |
| 15 |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公里） | 约束性 | 乡镇政府驻地 |
| 16 |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 预期性 | 全域 |
| 17 | 国土开发强度（%） | 预期性 | 全域 |
| 18 | 公共绿地、广场用地步行5分钟覆盖率（%） | 预期性 | 乡镇政府驻地 |
| 19 | 乡镇生活垃圾处理率（%） | 预期性 | 全域 |
| 20 | 乡镇污水处理率（%） | 预期性 | 全域 |
| 21 |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预期性 | 全域 |

注：各地结合实际，约束性指标为必选指标，预期性指标可部分选取或自行增加，建议性指标供参考增加。有条件的地区也可将部分预期性指标调整为约束性指标。指标分类和指标涵义参照《青海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附录 3 规划分区

3.1 一般规定

3.1.1 规划分区应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为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做出综合部署和总体安排，应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布局、人口分布、国土利用等因素。

3.1.2 坚持城乡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统筹的原则，以国土空间的保护与保留、开发与利用两大功能属性作为规划分区的基本取向。

3.1.3 规划分区划定应科学、简明、可操作，遵循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并应符合下列基本规定：

(1) 以主体功能定位为基础，体现规划意图，配套管控要求；

(2) 当出现多重使用功能时，应突出主导功能，选择更有利于实现规划意图的规划分区类型；

(3) 如县域内存在本指南未列出的特殊政策管控要求，可在规划分区建议的基础上，叠加历史文化保护、灾害风险防控等管控区域，形成复合控制区。

3.2 分区类型

规划分区分为一级规划分区和二级规划分区。一级规划分区包括以下 6 类：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细分为 19 个二级规划分区，各地可结合实际补充二级规划分区类型。规划分区类型和具体含义及管控原则见表 3.1、表 3.2。

表 3.1 规划分区建议

| 一级规划分区 | 二级规划分区 | | 含义 |
|--------|------------|-------|---|
| 生态保护区 | | |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以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区域为主 |
| | 自然保护地核心控制区 | | 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范围 |
| |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 | 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范围 |
| | 其他红线区 | |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之外的其他区域 |
| 生态控制区 | | |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自然区域 |
| | 森林生态控制区 | |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公益林、天然林重点区域、古树名木集中分布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 |
| | 水体和湿地生态控制区 | |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生态廊道 |
| | 其他生态控制区 | | 生态保护红线外除森林、水体和湿地生态控制区之外的其他区域 |
| 农田保护区 | | | 永久基本农田和优质耕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
| |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 | |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的区域 |
| |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 | 集中连片且大于 1 公顷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
| 城镇发展区 | | |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
| | 城镇集中建设区 | 居住生活区 | 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
| | | 综合服务区 | 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
| | | 商业商务区 | 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
| | | 工业发展区 | 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
| | | 物流仓储区 | 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
| | | 绿地休闲区 | 以公共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

| | | |
|---------|-------|---------------------------------------|
| | 交通枢纽区 | 以机场、港口、铁路客货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
| 乡村发展区 | | 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
| | 村庄建设区 | 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 |
| | 一般农业区 | 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
| | 林业发展区 | 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
| | 牧业发展区 | 以草原畜牧业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
| 矿产能源发展区 | |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

表 3.2 规划分区对应管控原则

| 一级规划分区 | 二级规划分区 | | 含义 |
|--------|------------|-------|--|
| 生态保护区 | 自然保护地核心控制区 | | 按照《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管理。 |
| |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 | |
| | 其他红线区 | | |
| 生态控制区 | 森林生态控制区 | | 采用“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以保护为主,并应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应依法依规按照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定程序,管制规则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开发利用。 |
| | 水体和湿地生态控制区 | | |
| | 其他生态控制区 | | |
| 农田保护区 |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 | |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
| |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 | |
| 城镇发展区 | 城镇集中建设区 | 居住生活区 | 区内应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同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线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蓝线、绿线、黄线、紫线)的协同管控及制定管理办法实现对城镇核心要素的控制。 |
| | | 综合服务区 | |
| | | 商业商务区 | |
| | | 工业发展区 | |
| | | 物流仓储区 | |
| | | 绿地休闲区 | |
| | | 交通枢纽区 | |
| 乡村发展区 | 村庄建设区 | | 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村庄建设区主要引导重点发展村庄的布局 and 农村产业用地布局,区内应优先利用闲置地和荒废地,新增建设用地应符合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要求。 |

| | | |
|---------|-------|---|
| | 一般农业区 | 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区内采用全域村庄建设用地指标对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活动进行规划控制。 |
| | 林业发展区 | 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区内按照林业生产规范和发展规划进行管理，采用适当的封育和采伐措施，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兼顾生态功能和经济效益。 |
| | 牧业发展区 | 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区内按照畜牧业生产规范和发展规划进行管理，确定适当的载畜量，兼顾生态功能和经济效益，确保草地的可持续利用。 |
| 矿产能源发展区 | | 严格各类矿产、能源开发准入条件，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与矿区土地复垦，鼓励矿业领域循环经济。因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需做压覆评估，保障自然资源部门审批。 |

附录 4 规划图件目录

| 类别 | 序号 | 图件名称 | 是否必选 |
|-------|----|--------------------------------|------|
| 现状分析图 | 1 | 区位图 | √ |
| | 2 | 乡镇域资源现状分布图（套图，含水资源、矿产资源、旅游资源等） | |
| | 3 | 乡镇域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 |
| | 4 | 乡镇域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图 | |
| | 5 | 乡镇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 √ |
| | 6 | 乡镇域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图 | √ |
| | 7 | 乡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图 | √ |
| | 8 | 乡镇域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图 | |
| | 9 | 乡镇域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图 | |
| | 10 | 乡镇域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图 | |
| 规划成果图 | 1 | 镇（乡）村体系规划图 | √ |
| | 2 | 乡镇全域三区三线图 | √ |
| | 3 | 乡镇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 |
| | 4 | 村庄规划指引图 | √ |
| | 5 | 乡镇全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 |
| | 6 | 乡镇全域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图 | √ |
| | 7 | 乡镇全域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 | √ |
| | 8 | 乡镇综合防灾布局规划图 | √ |
| | 9 | 乡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图 | √ |

| | | | |
|--|----|--------------------|---|
| | 10 | 近期重点项目布局图 | |
| | 11 | 乡镇政府驻地主导功能规划分区图 | |
| | 12 | 乡镇政府驻地土地使用规划图 | √ |
| | 13 | 乡镇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图 | √ |
| | 14 | 乡镇政府驻地道路交通规划图 | √ |
| | 15 | 乡镇政府驻地市政设施规划图 | √ |
| | 16 | 乡镇政府驻地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 √ |
| | 17 | 乡镇政府驻地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 √ |
| | 18 | 乡镇政府驻地综合管网规划图 | |
| | 19 | 乡镇政府驻地近期建设用地规划图 | √ |

注：1、标√图纸为必备图件，参照《青海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并结合地方特色和实际情况制图。

附录5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 序号 | 行政村名 | 居民点名称 |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合计 | | | |

附录6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表 6.1 乡镇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平方公里、%

| 用地类型 | 规划基期年 | | 规划目标年 | | 增减情况 |
|----------|-------|----|-------|----|------|
| | 面积 | 比重 | 面积 | 比重 | |
| 耕地 | | | | | |
| 园地 | | | | | |
| 林地 | | | | | |
| 草地 | | | | | |
| 湿地 | | | | |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 | | | |
| 城乡建设用地 | 城镇用地 | | | | |
| | 村庄用地 | | | | |
|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 | | | | |
| 其他建设用地 | | | | | |
| 陆地水域 | | | | | |
| 其他土地 | | | | | |

注：1. 城乡建设用地中的城镇、村庄是指城镇、村庄范围的建设用地，规划基期年数据采用“三调”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用地数据。

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包括区域性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3. 其他建设用地是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以外的建设用地，主要包括特殊用地、采矿用地等。

表 6.2 乡镇驻地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平方公里

| 序号 | 用地类型 | 比例 | 面积 |
|----|-------------|----|----|
| 1 | 居住用地 | | |
| 2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 |
| 3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 |
| 4 | 工业用地 | | |
| 5 | 仓储用地 | | |
| 6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 |
| 7 | 公用设施用地 | | |
| 8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 |
| 9 | 留白用地 | | |
| 10 | 空闲地 | | |
| | 合计 | | |

注：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包括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城镇道路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和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附录 7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平方公里

| 行政区 | 基期年耕地面积 | 耕地保有量 |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
|-----|---------|-------|-------|------------|
| | | 近期目标年 | 规划目标年 | |
| XX | | | | |
| XX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附录 8 林地、湿地相关指标统计表

单位：%

| 行政区 | 基期年森林覆盖率 | 森林覆盖率 | | 基期年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 基期年湿地保护率 | 湿地保护率 | |
|-----|----------|-------|-------|-------------|----------|-------|----------|-------|-------|
| | | 近期目标年 | 规划目标年 | | 近期目标年 | 规划目标年 | | 近期目标年 | 规划目标年 |
| XX | | | | | | | | | |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附录 9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

单位：公顷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类型 | 重点任务 | 实施区域 | 建设规模 | 主要技术指标 | 建设时序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附录 10 近期建设项目表

单位：万元、公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建设起止年限 | 建设区域 | 用地规模 | 资金预算 | …… |
|------|-------|------|--------|------|------|------|----|
| 交通 | 1. XX | | | | | | |
| | 2. XX | | | | | | |
| 水利 | 1. XX | | | | | | |
| | 2. XX | | | | | | |
| 能源 | 1. XX | | | | | | |
| | …… | | | | | | |
| 环保 | 1. XX | | | | | | |
| | …… | | | | | | |
| 旅游 | 1. XX | | | | | | |
| 文教 | 1. XX | | | | | | |
| | 2. XX | | | | | | |
| 社会福利 | XX | | | | | | |
| 绿化 | XX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 11 镇区建设用地结构表

单位：公顷、%

| 一级 | 二级 | 三级类 | 规划基期年 | | 规划目标年 | |
|-------------|------------|----------|-------|----|-------|----|
| | | | 面积 | 比例 | 面积 | 比例 |
| 居住用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 | | | |
| | |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 | | | |
| | |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 | | | |
| |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 | | |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 | | | |
| | 科研用地 | | | | | |
| | 文化用地 | 图书与展览用地 | | | | |
| | | 文化活动用地 | | | | |
| | 教育用地 | 高等教育用地 | | | | |
| | |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 | | | |
| | | 中小学用地 | | | | |
| | | 幼儿园用地 | | | | |
| | | 其他教育用地 | | | | |
| | 体育用地 | 体育场馆用地 | | | | |
| | | 体育训练用地 | | | | |
| | 医疗卫生用地 | 医院用地 | | | | |
| | | 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 | | | |
| | | 公共卫生用地 | | | | |

| | | | | | | |
|-------------|--------|------------|--|--|--|--|
| | 社会福利用地 |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 | | | |
| | |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 | | | |
| | |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 | | | |
| | |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 | | | |
| 商业服务业 用地 | 商业用地 | 零售商业用地 | | | | |
| | | 批发市场用地 | | | | |
| | | 餐饮用地 | | | | |
| | | 旅馆用地 | | | | |
| |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 | | |
| | 商务金融用地 | | | | | |
| | 娱乐康体用地 | 娱乐用地 | | | | |
| | | 康体用地 | | | | |
|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 | | | | | |
| 工矿用地 | 工业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 | | |
| | | 二类工业用地 | | | | |
| | | 三类工业用地 | | | | |
| | 采矿用地 | | | | | |
| 仓储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 | | |
| | |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 | | | |
| | |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 | | | |
| | 储备库用地 | | | | | |
| | 铁路用地 | | | | | |

| | | | | | | | |
|--------|----------|----------|--|--|--|--|--|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路用地 | | | | | | |
| | 机场用地 | | | | | | |
| | 港口码头用地 | | | | | | |
| | 管道运输用地 | | | | | | |
| |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 | | | | | |
| | 城镇道路用地 | | | | | | |
| | 交通场站用地 |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 | | | | |
| | |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 | | | | |
| |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 | | | |
|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 | | | | |
| 公用设施用地 | 供水用地 | | | | | | |
| | 排水用地 | | | | | | |
| | 供电用地 | | | | | | |
| | 供燃气用地 | | | | | | |
| | 供热用地 | | | | | | |
| | 通信用地 | | | | | | |
| | 邮政用地 | | | | | | |
| |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 | | | | | |
| | 环卫用地 | | | | | | |
| | 消防用地 | | | | | | |
| | 干渠 | | | | | | |
| | 水工设施用地 | | | | | | |
| |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 | | | | |

| | | | | | | |
|---------------|--------|--|--|--|--|--|
| 绿地与开敞 空间用地 | 公园绿地 | | | | | |
| | 防护绿地 | | | | | |
| | 广场用地 | | | | | |
| 特殊用地 | 军事设施用地 | | | | | |
| | 使领馆用地 | | | | | |
| | 宗教用地 | | | | | |
| | 文物古迹用地 | | | | | |
| | 监教场所用地 | | | | | |
| | 殡葬用地 | | | | | |
| | 其他特殊用地 | | | | | |
| 留白用地 | | | | | | |